**河东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监控平台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JHD-2025-D-0003）

天津市河东区财政服务中心

**2025.04**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天津市河东区财政服务中心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河东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监控平台运维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河东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监控平台运维项目

（二）项目编号：TJHD-2025-D-0003

二、项目内容

天津市河东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监控平台运维，具体技术要求见采购需求。

1. 项目预算

80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或者2024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316。

（2）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点击“申报注册”，完成网上注册。

（3）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316。

（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放弃投标，请于网上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取消参与磋商。

（四）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五）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5年4月2日9:00至2025年4月14日14:0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14:00。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响应。

（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上述规定的时间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和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解密时间、方式及磋商地点

（一）第一阶段解密时间：2025年4月14日14:00至15:00完成第一阶段解密的方为有效响应。

（二）第二阶段解密时间：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一般是磋商当日）完成第二阶段解密，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三）解密方式：供应商须于上述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解密。

（四）磋商地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河东区财政服务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建新路27号

（三）联系人：潘绍明

（四）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五）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316

2. 采购文件咨询：022-24210960

3.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210960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8号路21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范志勇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 022-24160437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局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8号路21号

3. 联 系 人：范志勇

4. 联系方式：022-24160437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河东区财政服务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025年4月2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报价货币：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须根据用户需求及自身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磋商报价即将视为保证上述项目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3.供应商的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包括人员费、咨询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4.项目评审及其它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四）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天。

（五）付款方式

运维方实际应收取的运维费用将与运维单位考核最终得分挂钩，考核最终得分≥90分的，委托方支付全额运维费用；考核最终得分＜90分的，将根据得分比例相应扣减运维费用。

如发现运维方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将扣除所有运营费用，并解除服务合同。（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1.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 技术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1. 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分（1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10分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5分） | 分值 |
| 1 | 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当的2021年签订至今的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1个案例3分，最多9分。  | 9分 |
| 2 | 相关证书 |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多6分。 | 6分 |
| 3 | 投入人员评价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均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运维服务人员姓名及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于技术标中，否则不得分。（1）团队人员数量≥4人的：4分；团队人员人数在2-3人的：2分；其他 0 分。（2）团队人员具备相关专业岗位资格证书（连续自动监测类），每一人满足要求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10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5分） | 分值 |
| 1 | 现状和需求分析评价 | 应充分了解并详细描述河东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监控平台现状，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运维工作、软件平台、APP运维工作、服务器、防火墙运维工作、运行质量检查工作、自动监测中心及各站点通讯与维护工作要求、运维工作目标、监督考核要求的现状描述和运维需求分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分 |
| 2 | 运维服务方案评价 | 针对采购人对仪器运维工作、软件平台、APP运维工作、服务器、防火墙运维工作、运行质量检查工作、自动监测中心及各站点通讯与维护工作的要求，至少提供运维工作管理原则、项目人员组织架构、职责描述、专用仪器维修工具描述、管理制度描述、数据平台日常运维制度和规范描述、运维工作目标描述等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分 |
| 3 | 具体实施组织方案评价 |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至少提供质量保障、定期预防检查方案、故障管理处理方案、安全保密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安全措施等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0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4分 |
| 4 | 人员保密方案 | 至少包含设置专人负责监管保密工作、保密制度、定期检查、保密教育、资料维护具体措施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分 |
| 5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0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分 |
| 合计 | 100分 |

**项目需求书**

根据《天津市街镇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指导意见》中《街镇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河东区街道空气自动监控系统在运维工作中的要求如下：

**（一）数据传输要求**

1.仪器校准期间产生的异常值为无效数据，应对该数据进行标注，不参加统计，作为参考数据保留。对于低浓度未检出结果，取监测仪器最低检出限作为监测结果参加统计。

2.每季度颗粒物小时浓度的数据有效采集率应不低于85%，数据传输正确率应不低于95%。

3.每小时至少有45分钟的采样时间；每日至少有20个小时浓度值；每月至少有27个日平均质量浓度值，其中二月份至少有25个日平均浓度值；每年至少有324个日平均量浓度值。

4.动态数据监测视频系统，数据与视屏画面实时传输至集控中心，对无效及错误数据，实时剔除。

**（二）维护范围**

**2.1街道CQI监测硬件设备：**

**前端设备：**

①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点仪器维护，包括以下内容：激光监测传感器、高精度过滤网、洁净硅胶管、直流真空气泵、开关电源。

②动态数据监测视频系统，数据采集器，数据二次开发叠加软硬件设备。

③现场监测仪器能耗抄送。

④现场检测设备恒温控制柜。

**2.2监控系统硬件设备：**

**前端设备维护：**

①工地扬尘监控设备。

②无线传输、数据交换设备（含安装地点路由规划设计、安装建筑物所有权单位协调配合）。

**清新空气指挥办二楼机房硬件设备维护：**

①大气网格化管理平台供配电系统。

②指挥平台系统。

③流媒体服务器（本地流媒体、市环保局流媒体、区政府流媒体、天津市公安局流媒体）

④无线视频传输设备。

⑤视频会议系统（配合市局及环保部）

⑥VPN网络传输系统（区政府、市政府）

**2.3软件维护**

①河东大气污染防治智能化管理系统软件维护，软件功能升级。

②环保网格员手机APP软件功能维护及升级。

③河东区清指办系统建设方完成一定开发工作，完成建立可供市级平台数据交换系统。需实现系统库和前置数据库同步的开发工作。并保证软件定期升级及故障维护。

④维护公安局监控平台视频数据交换对接，维护与市环保局视频数据对接，维护与区政府视频数据交换对接。

⑤使用人员的随时培训.

⑥软件定期升级、数据备份、病毒库升级及重大事件保障工作.

**（三）维护目标**

成全天候的的维护机制，有专门的人员，专门的设备，有可操作的计划方案，达到整个大气网格管理全覆盖，有步骤按计划实施。

硬件设备：通过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的实施控制要求，使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软件设备：

通过对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升级的要求达到以下目标

1、软件故障得到即时解决，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软件性能优调，满足并适应应用环境变化。

3、软件功能及时增强，更趋完善。

4、软件对采集数据进行人工统计及分析，通过同期对比，年度统计，对环保工作的CQI绩效进行评判。

**（四）维护要求**

**4.1.空气CQI数值自动监测点仪器**

由具备颗粒物自动监测仪器运行维护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动监测点位仪器的现场维护和质量控制，要求具有专业知识，接受过岗前培训。

自动监测点位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常规巡检，巡检时检查、记录监测仪器运行状态，判断仪器、电路、通讯是否正常运行，如遇异常及时消除故障，并填写巡检记录，保证监测仪器处于正常工作环境和工作状态。（填报《日常巡检记录》）

每月进行一次校准，并填写校准记录。校准方法以校准流量或单机比对方式进行，巡检时认为设备有故障的风险或仪器示值异常时进行单机比对，否则以校准流量的方式进行。（填报《仪器校准记录》）

每季度维护保养一次，包括清洁激光室、仪器内部、清洗扬尘传感器和检查部件损耗等，并填写维护记录。必要时更换部件，更换部件的仪器应重新调试校准方可投入运行。（填报《仪器维护记录》）

扬尘传感器的清洗步骤如下：

1.用毛刷清除探头外壳上的灰尘；

2.用气吹吹扫探头的圆孔处，扫除圆孔内的灰尘；注意：不要用尖状硬物刺入该圆孔，避免对传感器造成不可修复的损害；

3.用清洁布蘸少许清洁剂擦拭探头外壳及扬尘进出孔，至探头干净并无清洁剂残留；

4.清洁完成，重新接通电源；

5.连接平台测试噪声扬尘数据；通讯正常，数据正常则本次清理完成。

6.仪器出现故障时，运维人员应在8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消除故障，同时做好记录；如需更换仪器，则需在24小时内完成仪器设备更换，并按要求完成相应维修填写工作。

7.每半年进行一次平行性检查，每次至少监测3台仪器。在具有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空气实验室内，进行平行性检查方法为将参与测试仪器相互间距1.5-3.0m放置，尽可能位于同一水平面。进行校准后，所有参与测试的仪器同时段采样，至少采集3个时段，每个时段采样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计算监测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来表证平行性指标，相对标准偏差应控制在15%以内。

8.每年在具有国家CQI设备检测资质评定的机构，进行所有CQI设备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证书。

**4.2.机房维护要求**

1.机房内指挥系统的日常维修、保养、升级，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机房内的公共设备(操作台、室内环境、空调、UPS配电、家具等一切设备)维修、维护。

3.保证机房内的日常消耗用品的供给。

4.重大环保事件的保障，在重大污染天气事件及重要领导考察期间，保证机房系统的操作及展示的流畅性。

5.签订保密协议，对机房内的相关信息不得外传、抄录。

6.视频会议系统保障。

**4.3.培训要求**

1.系统数据操作及使用人员定期培训。

2.协助离职及新上岗人员的保密安全培训，以及设备使用教学。

3.聘请国家级环保专家，对数据定期分析评估，并进行不定期的环保技术交流会，对当年的环保CQI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并提出下一年保障环保指标的建设性方案。

**4.4.VPN网络维护要求**

用途：保障中心平台视频画面、监测数据、信息转发传播等业务的有序正常运行、包括对软件、硬件设备网络运行的维护。保证与环保部数据交换、与市环保局数据交换、与市公安局数据交换、与区政府数据交换的网络的稳定及流畅，并做好网络安全的保障维护。

技术标准要求：能够对平台软件（大气污染防治智能化管理系统）、硬件（流媒体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NVR）等所有设备的网络故障进行判断、识别处理。

定期协助缴纳相关网络通信费。

维护期限：1年。

**4.5.重点位置环保监控系统维护要求**

1.保证自建无线通信链路及基站的稳定性、安全性。并协助定期支付相关频站费用。

2.每月对安装位置设备进行巡检。

3.保证视屏画面稳定、流畅、清晰。

4.保证视频画面显示的实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5.保证正常供电的需求，协调设备安装地建筑所有方的配合工作，支付相关供电及其它协调费用。

6.保证更换位置的设备拆除。

7.保证新增安装设备的通信链路及基站的规划，设备的定位，与相关单位的协调。

**4.6.环保应用APP系统维护要求**

1.保证网格监管APP平台手机端事件、案件上报和接收，与市环保局及国家环保部数据的对接的稳定性。

2.保证与服务器端Webservice和视频WCF服务进行信息交互和共享流畅性。

**（五）维护方案实施**

**5.1维护方式**

远程维护、电话维护、现场维护、定期维护

1.远程维护：远程维护主要是针对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定期由软件工程师进去系统后台，对数据的采集，软件各个模块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发现故障，远程12小时内解决；软件功能需要完善时，派遣软件工程师根据需要，进行编译、测试、上线等工作，系统更新在周末进行，避免影响工作日的正常运行。

2.电话维护：电话维护主要针对软件系统的使用及系统参数配置的支持。在简单的操作能解决故障或者设置性问题时，做到7\*24小时随时接听。如电话指导不能立即解决，派遣人员急时到达现场解决。

3.现场维护：现场维护主要是对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设备的运行情况是否有异响、过热）、清洁（箱体内除尘、设备光室清洁）、效验（拆除设备进行试验室流量效验）、比对（同型号两台设备与检测点设备进行比对）、维修（更换过滤膜、对易损耗件进行更换维修）等工作，当发生故障时，做到及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当不能及时修理恢复时，提供并安装备件，当人员离开时，保持现场环境整洁。

4.定期维护：对系统组成的软件、硬件设备，做到定期巡检（定期对滤膜更换，定期对监控摄像头停机保养、擦拭），软件系统主要是远程巡检，每2周巡检一次（查看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硬件设备常规巡检每2周一次，空气质量检测仪器每月效验一次，每季度保养一次，每半年做一次平行性检查（三台设备做对比），气象设备每季度保养一次，每年效验一次。

|  |
| --- |
| **扬尘监测硬件维护**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硬件设备** |
| 1 | 空气质量检测仪硬件每月例行巡检 | 次 | 144 |  |  |  |
| 2 | 空气质量检测仪硬件每月效验 | 次 | 12 |  |  |  |
| 3 | 空气质量检测仪硬件每半年度保养 | 次 | 24 |  |  |  |
| 4 | 空气质量检测仪硬件每半年平行检查 | 次 | 12 |  |  |  |
| 5 | PM激光监测传感器、过滤网、硅胶管、真空泵、开关电源 | 套 | 12 |  |  |  |
| 6 | 监测系统仪器维护维修 | 套 | 12 |  |  |  |
| 7 | 数据视频叠加器维修、更换 | 台 | 12 |  |  |  |
| 8 | 大气污染防治平台服务器 | 项 | 3 |  |  |  |
| 9 | 监测机柜 | 台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软件维护** |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1 | 电子地图升级更新维护 | 项 | 1 |  |  |  |
| 2 | 网格员上报数据APP软件运行维护 | 台 | 1 |  |  |  |
|  |  |  |  |  |  |  |

**视频监控硬件维护**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1 | 监控设备例行维护更换 | 项 | 38 |  |  |  |
| 2 | 无线微波网络系统设备维护 | 站点 | 25 |  |  |  |
| 3 | 电视墙系统维护 | 项 | 1 |  |  |  |
| 4 | 中心机房网络设备维护 | 项 | 1 |  |  |  |
| 5 | UPS电源维护 | 套 | 1 |  |  |  |
| 6 | 监控平台控制软件运行维护 | 项 | 1 |  |  |  |
| 7 | 等级保护测评 | 项 | 1 |  |  |  |

|  |
| --- |
| **网络维护**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1 | 1条宽带网络维护 | 项 | 1 |  |  |  |
| 2 | 14条宽带网络维护 | 项 | 14 |  |  |  |

**（六）监督考核要求**

河东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如达不到运维和质控考核要求，河东区生态环境局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监督管理

（1）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河东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运维单位不得发生修改系统参数设置、改动设备等违规行为，否则，河东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平台、APP、服务器和防火墙等项目要求运维单位需按合同保质保量完成日常运维工作。

2、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检查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同时扣除因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不可抗因素包括点位停电、点位搬迁、自然灾害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因素。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数据有效性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单站每个监测参数数据捕获率均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运维单位考核出现单站任一监测参数10%监测数据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2次考核出现单站任一监测参数10%监测数据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或者单次考核出现单站任一监测参数20%以上监测数据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按以下方案计算考核得分

a．两率部分(65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65 分；80%(含)～90%的，得分为65×（数据质控合格率+5%）。

b．运行维护部分(35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河东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检查核实，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项目、日常操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平台及APP运行情况、服务器及防火墙运行情况、档案和制度管理7部分，共计35分，各项条款未落实一项扣1分，详见附表1。

c．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七）运维费用支付**

运维方实际应收取的运维费用将与运维单位考核最终得分挂钩，考核最终得分≥90分的，委托方支付全额运维费用；考核最终得分＜90分的，将根据得分比例相应扣减运维费用。

如发现运维方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将扣除所有运营费用，并解除服务合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河东区财政服务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河东区财政服务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两阶段电子响应文件。

17. 报价

17.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7.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7.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9.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按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20.2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2 投标人按照《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当出现网上应答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网上应答为准。

22.3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响应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3. 投标人须于《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后按要求进行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4. 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24.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

24.2 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响应文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中《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响应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4 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5.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磋商程序

27. 磋商步骤

27.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磋商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

27.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为PDF格式且加盖电子签章后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8.5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需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效的；

（6）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9）其他法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入围评审阶段。

F 授予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以下合同文本仅做参考）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河东区财政服务中心实施的（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见附件。

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五、款项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六、验收

1、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服务进行验收。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开具“验收书”。

2、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且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九、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天津市河东区财政服务中心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天津市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磋商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响应书**

致：天津市河东区财政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3**

**授权代表授权书**

致： （代理机构/采购人 单位名称）

我单位 （单位名称） 授权（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位)**：** ，联系电话： ）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 |

**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附件4-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磋商要求 | 磋商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任职务 | 专业 | 职称 | 学历 | 社保情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请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按顺序提供详细的方案、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的，应当进行说明。

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内容。

**附件6**

**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提供）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8-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9**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磋商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报价书**

致：天津市河东区财政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价为

第 包：

 报价 元（注明币种）

大写 （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